

《〈2012年電訊(電訊器具)(豁免領牌)(修訂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2013年第29號法律公告

B244

2013年第29號法律公告

《〈2012年電訊(電訊器具)(豁免領牌)(修訂)令〉
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12年電訊(電訊器具)(豁免領牌)(修訂)令》(2012年第190號法律公告)第1條，指定2013年5月10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通訊事務總監
利敏貞

2013年2月28日